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许逢斌：本院受理原告张经国与被告许逢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一、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、支付利息985元，并按照一年期LPR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二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6月9日上午10时于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